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澄清公告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提述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有一項無意的手民之誤，並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頁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提交股份轉讓的最後日期，應修訂如下：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是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補充，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